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代表選舉『選舉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止共 2 個月。

鄉長選舉『選舉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4 日止共 2 個半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01 年 11 月 23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備查，並函送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	
2	101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日 20 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前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 	縣選舉委員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由公所受理。</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5 款、第 35 條。	
4	101 年 11 月 28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及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01）年 11 月 28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5	101年 12月 1日前	通知候選人 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推 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後3日 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 內(101)年12月1日前 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 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 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 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 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縣 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 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 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 間為準。	公所	公職人員選 舉罷法第59 條第3項第2 款。 監察員推薦 及服務規則 第6條第1 項、第7條 。
6	101年 12月 2日前	函報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 名冊、配置 數、投開票 所地點		1.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地 點及工作人員配置數函 報縣選舉委員會。 2.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管理員、 監察員、警衛人員)名 冊報縣選舉委員會。	公所	
7	101年 12月 10日前	函送候選人 登記初審結 果有關表件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候選 人資格由公所初審。 2. 應於本(101)年12月10 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 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 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 舉委員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 施行細則第 20條第1項 。
8	101年 12月 20日前	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 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講習。	公所	依實際需要 。
9	101年 12月 20日前	公告投票所 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所 村、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30條 第1項。
10	101年 12月 20日前	審定候選人 名單,並通 知抽籤		1. 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 會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 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 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 公所	
11	101年 12月 23日	編造選舉人 名冊完成	投票日 前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 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01) 年12月23日完成。	公所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 第20條,細 則第9條、 第10條。
12	101年 12月 25日至	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 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	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22條、第 38條第1項

	12月27日			得申請更正。		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3	101年12月27日	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橫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橫山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1年12月28日	函報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號次		橫山鄉公所應將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橫山鄉公所		
15	101年12月29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公所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6	102年1月1日	公告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函送橫山鄉公所張貼。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17	102年 1月2日	代表候選人 抽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新埔鎮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新埔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34條第4 項、第5項 ，細則第20 條第2項。
18	102年 1月2日 至 1月11日	鄉長補選候 選人競選活 動期間辦理 候選人公辦 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 日前1 日向前 推算 (10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橫山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102年1月2日至1月11日)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橫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橫山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46條第1 項、第3項 。
19	101年 1月3日	函報鎮民代 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抽籤 號次		新埔鎮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新埔鎮公所	
20	102年 1月 5日前	選舉公報編 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公所編印。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47條第1 項至第8項 ，細則第28 條、第30條 第1項。

21	102年1月6日	公告鎮民代表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函送新埔鎮公所張貼。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22	102年1月7日至1月11日	鎮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 新埔鎮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102年1月7日至1月11日)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新埔鎮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新埔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
23	102年1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4款。
24	102年1月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102年1月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102年1月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5	102年1月10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選舉票。 2. 選舉票由公所印製。 3.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6	102年1月11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公所於102年1月11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公所各該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7	102年 1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 	縣選舉委員會 公所 各該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8	102年 1月13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2年1月13日參加抽籤。 2. 由公所通知並辦理抽籤。 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9	102年 1月14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公所應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各3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
30	102年 1月16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1	102年 1月18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知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32	102年 1月28日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	公所應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列表於102年1月28日前寄送各候選人	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表	日內				
33	102年 1月30 日前	發給當選證 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11條第1 項第8款， 細則第7條 。	
34	102年 2月18 日前	發還候選人 保證金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 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 選罷法第38條第3項第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 於102年2月18日前由公 所發還。	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32條第4 項。	
35	102年 2月18 日前	通知候選人 領取補貼之 競選費用	當選人 名單公 告之次 日起30 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 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 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 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 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 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 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 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 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 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 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 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 月內具領，逾期未領者視 為放棄。	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43條第1 項至第第4 項、第6項 ，細則第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